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80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91年1月6日  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  
林瓊兒 2759-5117

**【提要】**為確保公共安全，本府針對容易發生意外事故之場所加強檢查，並督促不合格者改善；臺北市 91 年 1 至 9 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結果：營建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79.54%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98.50%，與去年同期比較，分別提高了 12.12 及 1.58 個百分點；消防安全部分檢查合格率 91.28%，則較去年同期微降 0.27 個百分點。

臺北市政府為確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，保障民眾之福祉，乃配合行政院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，研訂具體實施計畫，積極推行各項防範措施。

在營建管理部分，本府工務局針對本市具高危險性及供不特定對象使用，且出入口眾多之場所(如百貨公司、大型餐廳、保齡球館……等)，排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。91 年 1 至 9 月檢查 1,476 家次、合格 1,174 家次、檢查合格率 79.54%，較去年同期檢查合格率 67.42%，提高 12.12 個百分點；同期複查 284 家次、合格 183 家次、複檢合格率 64.44%，較去年同期提高 10.62 個百分點；經複查後仍不合格者計 101 家次，其中限期改善中 31 家次，被處停業及其他 69 家次，而執行斷水斷電處分 1 家次。

在消防安全部分，依危險場所第一(三溫暖、視聽歌唱業、理容業、電影院、酒家、PUB、歌廳、舞廳及夜總會)、第二(補習班、百貨公司、餐廳、飲食店、小吃店、旅館、保齡球館、幼稚園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醫院及遊藝場)、第三(K 書中心、集合住宅、靈骨塔、診所……等)順序優先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，發現各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缺失，立即督促業者改善，藉以減少火災發生率，降低災害損失。本府消防局 91 年 1 至 9 月檢查 22,110 家次、合格 20,181 家次、檢查合格率 91.28%，較去年同期檢查合格率 91.55%，微降 0.27 個百分點；同期複查 1,334 家次、合格 1,208 家次、複檢合格率 90.55%，較去年同期提高 4.06 個百分點；經複查仍不合格而處以罰鍰者共 72 家次。

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部分，本府勞工局除加強對營造業及其他行業安全檢查與輔導，並結合相關單位，對轄內各公共工程持續實施聯合稽查，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，降低勞工職業災害。91 年 1 至 9 月實際檢查 1,001 家次，合格 986 家次，合格率 98.50%，較去年同期檢查合格率 96.92%，提高 1.58 個百分點；檢查不合格部分，經限期改善後施以複查，其複查合格率为 100.00%。

\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\*\*本處網址[www.dba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)。

市府網址[www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aipei.gov.tw)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## 臺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情形 ①

### (一) 營建管理

資料時間	檢查家次			複查家次			複查不合格處理情形(家次)			
	合格			合格			拆除	斷水 斷電	限期 改善中	停業或 停止使用
	家次	%		家次	%					
90年	2,496	1,745	69.91	494	297	60.12	-	3	71	123
1-9月	1,863	1,256	67.42	301	162	53.82	-	2	50	87
91年1-9月	1,476	1,174	79.54	284	183	64.44	-	1	31	69

### (二) 消防安全

資料時間	檢查家次			複查家次			複查不合格處理情形(家次)	
	合格			合格			罰鍰	停業或 停止使用
	家次	%		家次	%			
90年	27,635	25,217	91.25	1,297	1,144	88.20	212	-
1-9月	21,120	19,335	91.55	903	781	86.49	134	-
91年1-9月	22,110	20,181	91.28	1,334	1,208	90.55	72	-

### (三)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

資料時間	檢查家次			檢查不合格處理情形(家次)				
	合格			限期 改善	罰鍰	停工或 停業	移送 法院	其他
	家次	%						
90年	2,205	2,137	96.92	68	-	-	-	-
1-9月	1,787	1,732	96.92	55	-	-	-	-
91年1-9月	1,001	986	98.50	15	-	-	-	-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消防局及勞工局。

附註：①檢(複)查時間與檢(複)查不合格處理時間有落差，故其檢(複)查不合格處理家次及檢(複)查合格家次之合計數與檢(複)查家次有時不等。